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華琴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 吳宗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,011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11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訴
第30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
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9,011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